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 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新加坡訂立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阿里巴巴集團不時運營之平台或店舖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及／或採購多項商品，並根據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標準協議及條款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日常維護、庫存監控、定價、促銷活動及包裝，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之醫藥自營保健產品及服務之銷售業務快速增長，引致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之保健產品需求增加。因此，根據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就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產品應付之總費用預期將高於訂立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時所預料之水平。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並建議對其作出修訂，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之總費用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產品有關之供貨年度上限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及阿里巴巴新加坡之最終股東。因此，阿里巴巴新加坡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按照上市規則，根據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由於參照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新加坡訂立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阿里巴巴集團不時運營之平台或店舖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及／或採購多項商品，並根據訂約方不時協定之標準協議及條款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日常維護、庫存監控、定價、促銷活動及包裝，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之醫藥自營保健產品及服務之銷售業務快速增長，引致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之保健產品需求增加。因此，根據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就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產品應付之總服務費預期將高於訂立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時所預料之水平。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並建議對其作出修訂，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之總費用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35,000,000元。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產品有關之供貨年度上限則維持不變。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仍尚未超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採購年度上限。除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外，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之履行情況，倘預期需對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則會迅速採取行動以作出必要披露及(如有必要)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與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產品有關之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600,000元。

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之理由

本集團的醫藥自營保健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一直快速增長，而本集團透過其自營線上商店銷售之保健產品數目一直有所增加，而有關保健產品部份乃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應付之總費用預期將高於訂立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時所預料之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故須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於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就採購產品應付之未經審核交易金額；(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之商品預期銷售額；(iii)本集團擬於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店舖及平台重點推介之商品；及(iv)線上及線下保健產品銷售業務之未來發展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Perfect Advance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及阿里巴巴新加坡之最終股東。因此，阿里巴巴新加坡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按照上市規則，根據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本公司須於超出現有採購年度上限前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由於參照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和服務工具及平台，以達到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之醫藥健康服務，讓健康觸手可得。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健康產品及服務銷售業務、互聯網醫療服務、消費醫療服務、智慧醫療服務、追溯服務及其他創新服務。

阿里巴巴新加坡

阿里巴巴新加坡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阿里巴巴新加坡為阿里巴巴控股主要從事海外電商業務之控股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 里 巴 巴，追 求 成 為 一 家 活 102 年 的 公 司。阿 里 巴 巴 集 團 業 務 包 括 核 心 商 業、雲 計 算、數 字 媒 體 及 娛 樂 以 及 創 新 業 務。

釋義

「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新加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9988)
「阿里巴巴新加坡」	指	Alibaba.com Singapore E-Commerce Private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0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產品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向阿里巴巴集團採購產品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包括：(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50%以上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ii)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已發行股本或具有選舉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之普通表決權之其他擁有權權益不多於50%，但有效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該公司或業務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及(iii)於任何時候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例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該人士可能不時適用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應將其賬目與該人士之賬目綜合入賬之任何公司或業務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貨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零年供貨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向阿里巴巴集團供應貨品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